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8-1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 V6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 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
- 2、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可短期 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以及股东权益的保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